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修訂

壹、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確保交通安全。
- 二、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
- 三、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並使家長配合與支持，進而改善交通秩序。

參、宣導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學生家長。

肆、實施時間：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伍、實施辦法：

一、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一) 納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各處（室）相關人員，共同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督導、策劃、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事務。
- (二) 聘請大直里里長、劍潭里里長、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所長、家長會代表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詳如附件。
- (三) 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研討會」。（或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檢討年度交通安全執行成效，並提出相關建議，辦理事項如下：
 - (1)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
 - (2)規劃該學期重大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工作事項。
 - (3)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
 - (4)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
 - (5)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

二、編組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

(一) 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協調各處室人員實施本校安全教育計畫，故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二) 參加人員計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學務創新人力及相關處（室）組長等。

(三) 職務分工：

1. 教務處：

- (1) 教學進度的釐訂與劃分。
- (2)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實施。
- (3) 教學環境佈置。

2. 學務處：

- (1) 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
- (2) 配合上級單位有關競賽之準備。
-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聘請。
- (4)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及專題演講。
- (5) 各項學藝競賽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主題辦理。
- (6) 配合校外會或校內編組實施校外巡查。

3. 總務處：

- (1) 交通器材購置、管理與維護。
- (2) 交通警語、標誌、標線規劃。
- (3) 校內交通動線規劃。
- (4) 校園車輛停放管理。

三、結合會議實施專題研討：

(一) 運用每學期各年級導師會報時機，由學務處生輔組將該學期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納入會議資料宣導週知。

(二) 各處（室）可結合相關會報（議）時機，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議程，實施交通安全臨機宣教。

四、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教育：

(一) 運用朝會時機，宣導學校規定與各項交通安全法規。

(二) 運用班級經營時機，律訂交通安全教育研討主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以增強教學效果。

(三) 配合臺北市教育局交通安全重點宣導時機與本校排訂週會課程（交通安全），實施交通安全法規與注意事項之宣導，自行聘請之校外講師，由學方經費支應。

(四)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校慶、舞會等）或其他臨機活動時機設置攤位及張貼安全警語，即時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法規，增進學生參與。

- (五) 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並利用學校日等活動實施宣導，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雙向溝通。
- (五) 推動小組得運用校內宣傳媒體（如「校園網路公告」等）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體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

五、交通安全融入學科教學活動：

- (一) 教務處運用期初指導各科教學研究時機，要求授課老師適時結合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活動，以提升教學成果。
- (二) 推動小組得召集具專業技能之師生，共同製作交通安全教學教具，提升師生參與興趣。
- (三) 各學科（領域）在執行校外教學（參訪）須搭乘車輛時，總務處（事務組）應派員會同、帶隊教師、車輛駕駛等人員，依據車輛檢查表完成車輛安全檢查，並由帶隊教師向全體參學生實施行車安全宣導。

六、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

- (一) 配合本校現況，設置交通安全標誌。
- (二) 總務處負責汽、機車停車位規劃與標示工作。
- (三) 於公佈欄與周報適時公佈交通安全教育最新消息。

七、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與教育：

- (一) 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機車，對領有駕駛執照申請騎乘機車上、放學之學生，則研訂相關管制辦法管理。
- (二) 不鼓勵領有駕照學生騎乘機車，若路途太遠，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書辦理，惟學生騎乘期間仍須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違反者依校規處理。
- (三) 對違反交通規則（騎乘機車、腳踏車違規、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運用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陸、所需經費：

有關購置維護本校交通安全所需各項器材，如交通錐、標語、交管指揮 LED 棒等，以及外聘講師到校講師費，統由校方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之。

承辦單位：大直高中學務處

承辦人：高晟鑑(校安人員)

聯絡電話：02-2533-4017#182

學 年 度 單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 教育處兼李政達
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編 組 名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湧順	綜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王秀勻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吳淑珍	襄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顧問	家長會代表	會長指派專人		
顧問	劍潭里里長	王迎珠	1. 提供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及建言。 2. 提供社區交通安全教育注意事項，關懷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	
顧問	大直里里長	蔡俊賢		
顧問	大直派出所所長	周仲德		
委員	人事主任	陳智弘	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委員	會計主任	江心琳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經費、預算之審核。	
委員	總務主任	林國華	學校週邊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之維護與總務行政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吳姿瑩	協助違規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蔡俊雄	協助建立交通安全圖書專區。	
委員	教師會會長	黃詩茹	聯絡教師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事宜。	

委員	學生會代表	陳威 生活輔導組長	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事宜及意見。 [由李政達]	
委員	生輔組長	李政達	負責交通安全教宣及督導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	
委員	生教組長	楊曙戎	負責交通安全教宣事宜。	
幹事	校安人員	高晟鑑	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	

